

证券代码：873343

证券简称：汉森机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由于工作疏忽造成部分内容（归母未分配利润数据）披露有误，现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进行更正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146,083.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338,901.68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2,934,81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28,266.7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更正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207,744.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338,901.68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2,934,81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28,266.7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